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信永中和")审计了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股份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XYZH/2020ZZA10073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0"所述,自2018年11月起,北玻股份公司对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电子公司")失去实际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之相关规定,2019年度北玻电子不再纳入北玻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2月,北玻股份公司(原告)将北玻电子公司原股东侯学党(被告一)、尚直芳(被告二)、李照米(被告三)、东莞市恒和昌玻璃有限公司(被告四)、(将北玻电子公司列为第三人)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原、被告2017年1月5日签订的《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书》、2017年1月16日签订的《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并判令被告一返还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以及判令被告一赔偿股权增值损失3,874.06万元。洛阳市中级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已立案受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北玻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对北玻电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108,587,696.83元,与之相关的长期应付股权转让款20,585,819.44元,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向北玻电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5,300,000.00元。信永中和无法对北玻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上述股权、债权和债务的计量、列报是否恰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上所述,信永中和无法对北玻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上述股权、债权和债务的计量、列报是否恰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019年末,北玻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对北玻电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长期应付款金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别占北玻股份公司期末资产总额197,922.45万元的5.49%、1.04%、0.77%。对北玻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信永中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一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之规定,对北玻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二、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因公司与北玻电子公司原股东的诉讼案件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无法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上述股权、债权和债务的计量、列报是否恰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该事项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对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董事会同意信永中和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针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相关有效措施,以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对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存在的风险事项,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将敦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述问题。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信永中和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措施

针对审计报告中的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以下措施:由于电子玻璃总经理侯学党先生抗拒公司管理,本项投资已存在终止合作风险,造成公司无法继续对北玻电子实际控制。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收到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我公司与被告侯学党、尚直芳、李照米、东莞市恒和昌玻璃有限公司,第三人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民事诉状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收到。经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